

#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本章程未訂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南隘路二段五十六號。

第三條：本重劃區範圍：

東：以整治完成之鹽水港河堤及規劃之河堤綠帶為界。

西：以南隘國小校地西側連接內湖段303、309、310地號地籍線，及部份沿既有之工廠後側邊界線為界。

南：部份沿既有工廠邊線走向外，大部份仍以整治完成之鹽水港河堤規劃之河堤綠帶為界。

北：以南隘國小校地北側連接內湖段232、249、250、263地號地籍線為界。  
前項重劃區範圍，尚需新竹市政府核定。

##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四條：本會會員係以本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依重劃工作進度訂期，或依需要臨時舉行會議，議決重劃業務有關事宜。

第五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條件：（一）屬於會員大會之權責審議事項。

（二）會員認有重大事項，得經議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達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請求理事會召開。

（三）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得經議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連署，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

（四）經理事會議決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由理事會視需要決定排定議程召開會員大會。

（五）得由理事長視重劃作業之需要而召開之。

程序：會員大會召開時，應於開會前一星期由重劃會通知各會員出席。

第六條：會員權利與義務：

權利：（一）每一會員皆依照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暨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享其優惠。

（二）出席會員大會，參與會務決議。會員大會之決議需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達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會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

義務：依重劃辦法有關規定配合本重劃區辦理重劃及提供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費用等。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監事。
-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擬辦重劃範圍之決議。
- （五）開發計畫書、圖之決議。
- （六）重劃計畫書、圖之決議。
- （七）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八）抵費地之處分。
-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十）理、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一）本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二）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以上各授權事項於理事會議決議後，會議錄應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理 監 事 會

第八條：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監事一人。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產生。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推選之，議決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

理、監事及理事長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為止，如有不勝任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時，得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並選任新人選。

第九條：理事會之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條件：(一)屬於理事會之權責審議事項。

(二)理事認有重大事項提議經全體理事過半數連署申請召開之。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處理事項，由理事會排定議程召開之。

(四)得由理事長視重劃作業之需要而召開之。

程序：理事會召開時，以書面載明事項及理由，應於開會前三天由理事長通知各理事出席。

第十條：理事會之權責如左：

(一) 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 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以及地上改良物或拆遷補償費數額之查定與發放。

(三) 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四) 異議之協調處理。

(五) 撰寫重劃報告。

(六) 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事項。

(七) 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召開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監事之權責如左：

(一)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 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 審核經費收支。

(四) 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 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重劃會不設監事會時，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一人行之。

#### 第四章 經費籌措與財務收支

第十二條：本會重劃總費用由重劃開發投資人及地主代表籌措現金支應，土地所有權人以計扣抵費地方式負擔總費用，重劃完成後以抵費地出售款償還之。對於抵費地之出售價款、對象、及處理方式，授權由理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第十三條：本會章程之訂定與修改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由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依法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理事會應於公告期滿後二個月內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逾期未協調或協調不成，異議人得於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知會本重劃會，逾期不訴請裁判者視為無異議，依重劃分配結果報請新竹市政府辦理登記。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其他異議情形處理則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本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地籍整理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在三個月內辦理結算，並提報報會員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本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檢附重劃報告送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解散之。

(以上本會章程共六章分十六條文)

